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年兴海县地方养护省道养护工程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宇润竞磋(工程)2024-005

采购合同编号：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：580939.28元

采购人(委托方)：兴海县交通运输局(盖章)

供应商(受托方)：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磋商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兴海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年兴海县地方养护省道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__/_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__/_ 标段由 拆除重建 1-8m 钢筋砼矩形板小桥 12.14m/1 座，铺筑 20cm 级配 砂砾面层（桥头引道）774m³/152m，增做单柱式标志牌 2 块、附着式标志牌 1 块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伍拾捌万零玖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 (¥ 580939.28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高升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: 郭忠世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4年 9月 2日

2024年 9月 2日



2024.9.2 李高升